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許友鈞

電話：0437061077

電子信箱：e-22d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48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5401482A_senddoc6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師資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鼓勵貴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推廣與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署為提升學校行政人員及各領域任課教師交通安全教育之進階專業知能，從各項騎乘技巧、事故預防及危險須知，提升學生防禦駕駛與安全駕駛能力，並發展適合學校師生需求之課程及教材教案，特辦理旨揭計畫。
- 三、「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請務必指派1位教師參加，另請各校薦派1至2位安全教育相關授課教師或對研習有興趣之教師報名參加。
- 四、旨揭計畫為實體研習，採網路報名，請於115年5月18日（星期一）報名截止日前，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https://www2.inservice.edu.tw>）完成報

高級中等教育115/03/30 15:17



121150028867 有附件

名，全程參加並填寫回饋問卷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五、請出席人員所屬學校惠允參與人員公（差）假與課務派遣；相關費用，由任職學校依規定支給。

六、倘有相關疑義或報名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小姐，電話：02-7749-5107；電子郵件信箱：
tfsfedu@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